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0205-3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緣訴願人因 98 年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5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24382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1997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95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復因逾檢經監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註銷牌照，而於 98 年 3 月 2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查獲，原處分機關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按該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26 日之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2 萬 2,306 元處 1 倍罰鍰及 96 年 12 月 27 日至 98 年 3 月 2 日之應納稅額 1 萬 3,259 元處 2 倍罰鍰計 4 萬 8,824 元，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案涵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處罰之法律要件，為「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行為是否構成，而原處分機關引用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認定系爭車輛已構成「使用」公共水陸道路雖非無據，惟忽略系爭車輛原先係暫放於私人土地上，後遭公共工程施工人員以堆高機移至查獲地點，由於系爭車輛已無法開動，在主客觀方面均無法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與其說訴願人「使用」毋寧認為系爭車輛係遭買主○○○以廢棄物丟棄，該車已於查獲後不久旋即報廢即可證之，故「使用」或「丟棄」二者完全不同，不可一概而論。

（二）探究使用牌照稅法之相關條文文義，處罰對象應為「使用人」，

在使用人不明之情況下才可視為係交通工具所有人所為，訴願人既已舉報「使用人」，本案原處分機關應向○○○或該公共工程人員究責，否則有悖依法行政原則及平等原則，請撤銷罰鍰之處分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

次按「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附件：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則為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有案。

末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報廢，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同時將牌照繳還。」。

- (二) 本件系爭車輛，因未繳納 95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復因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註銷牌照，而於 98 年 3 月 2 日停放於竹北市縣政 14 街與光明 9 路交叉口附近之公共道路上

，經本處及新竹區監理所等人員組成之聯合檢查小組查獲，此有車輛總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單號：50B04969）及採證相片附卷可稽，是查獲當時核已構成「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違章事實，則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3 月 30 日新縣稅法字第 0980009006 號裁處書裁處罰鍰並無違誤。

（三）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無法開動，在主、客觀方面均無法使用公共道路，且係遭原買主○○○「丟棄」，由該車於查獲後不久報廢即可證之，故「使用」與「丟棄」二者完全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乙節，查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顯示，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權人，並無任何出售移轉予所陳稱之買主○○○之紀錄，故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再查訴願人於復查申請書所述，系爭車輛 96 年 9 月覓得買主○○○，96 年 10 月 1 日委請汽車修理廠修繕報價，但○○○於報價數天後，隨即反悔，因此，系爭車輛在 96 年 10 月間買賣即不成立，訴願人在買賣不成立後，即應負責保管及維護，但卻未善盡車主之責任，迄 98 年 3 月 2 日被查獲有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情事，即有過失，依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仍應受處罰。訴願人主張係原買主○○○以廢棄物「丟棄」實乃空言主張、推委卸責之辭。另查監理機關車籍資料，系爭車輛尚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四）又依據本縣稅監聯合檢查小組取證照片顯示，該車停放之地點為縣政 14 街及光明 9 路交叉口附近（訴願人對此事實並未爭執），係屬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共水陸道路」，故該車被查獲時雖未「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但因「停放」仍屬「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及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核即有構成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

獲」之違章情事。查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881933349 號函釋：「關於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不論故障與否，即占有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之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不得謂非屬『使用』之一種方式」等，亦持相同的見解。故縱使本案系爭車輛係被丟棄於公共水陸道路，其結果與「停放」公共水陸道路並無差別，同樣是「使用」公共水陸道路，原處分並無不合。

- (五) 至訴願人主張探究使用牌照稅法之文義，處罰對象應為「使用人」乙節，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份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規定，本案按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顯示及前述，訴願人為系爭車輛實際及登記之所有權人，並無車主不明之情事，原處分以其為受處分人，自無不當，訴願人所訴，顯有誤解。

理 由

- 一、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稅捐稽徵處於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以本府府行法字第 0980021703 號令發布修正組織名稱為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先予敘明。
- 二、按「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

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又「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明定。

次按「檢送本部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附件：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

…」為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有案。

三、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未繳納 95 年及 96 年使用牌照稅，復因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7 日註銷牌照，而於 98 年 3 月 2 日停放於竹北市縣政 14 街與光明 9 路交叉口附近之公共道路上，經原處分機關及新竹區監理所等人員組成之聯合檢查小組查獲，此有車輛總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單號：50B04969）及採證相片在卷足憑，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洵堪認定。

四、次查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已無法開動，在主、客觀方面均無法使用公共道路，且係遭原買主○○○「丟棄」，由該車於查獲後不久報廢即可證之，故「使用」與「丟棄」二者完全不同，不可一概而論乙節，惟據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顯示，訴願人為系爭車輛登記之所有權人，並無任何出售移轉予所陳稱之買主○○○之紀錄，故訴願人仍為系爭車輛之車主，應負責保管及維護，又查獲當時該車車況仍為堪用之狀態，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98 年 3 月 12 日竹監稅費字第 0981401306 號函及車輛採證相片在卷可稽。另該車被查獲時雖未「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但因「停放」仍屬「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依財政部 88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釋意旨，核

即有構成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之違章情事；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07 號判決意旨：「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不論故障與否，即占有公共水陸道路，排除其他車輛之使用道路，並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不得謂非屬『使用』之一種方式」等，亦持相同的見解。故訴願人主張本案系爭車輛係買主○○○○以廢棄物「丟棄」云云實乃空言主張、推委卸責之辭，尚非可採。

五、再查訴願人主張探究使用牌照稅法之文義，處罰對象應為「使用人」乙節，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49 年度裁字 379 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份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規定，本案按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顯示及前述，訴願人為系爭車輛實際及登記之所有權人，並無車主不明之情事，原處分以其為受處分人，自無不當。是以本案訴願人既有未繳納使用牌照稅，並因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且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揆諸首揭規定及判決意旨，已構成處罰要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其復查決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決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